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董事张铮、高级管理人员刘秋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铮先生、研发总监刘秋伟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张铮	董事	5,000	0.0061%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	刘秋伟	研发总监	20,000	0.0246%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7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铮	1,250	0.0015%
2	刘秋伟	5,000	0.0061%
合计		6,250	0.0076%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

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铮先生、刘秋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张铮先生、刘秋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铮先生、刘秋伟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铮先生、刘秋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张铮先生、刘秋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